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 1,00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5%。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892.78 万元、总负债 55.14 万元、净资产 3,837.64 万元。为理顺本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业务管理流程和业务的顺利拓展，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将所拥有的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 1,280 万元转让给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林斌及天津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参股协议书》。该《参股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在本公司及 EMCORE Corporation 的授权范围内，以地面太阳

能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HCPV”）支架、模组的制造、安装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之使用权拟定作价 3,000 万元向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具体金额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